



馬偕醫院採購課

新增醫材申請流程說明



填寫電子採購系統-點選醫材試用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電子採購系統

100% 有限公司

下載系統使用手冊

顯示 1 筆 / 共 1 筆

首頁

採購性質
請選擇

1 未報價

■Calcium gluconate inj 10% 10m...

16天 3時 7分 32秒

結束時間 2025-09-05 14:34

申請表
醫材試用

填寫電子採購系統-點選新增

馬偕紀念醫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電子採購系統

公司 有限

100%

申請表 / 醫材試用

+ 新增

顯示 1 筆 / 共 1 筆

#	試用編號	試用單位	狀態	建立日期	功能
1	T114001	護理部	處理中	2025/07/03	試用明細 資材明細 詢/議明細

首頁

最新標案

投標記錄

交貨表單

申請表

醫材試用

填寫電子採購系統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電子採購系統

申請表 / 醫材試用 / 新增

試用單位 請輸入 院內同意人姓名 院內科主任姓名

產品基本資料

中文品名 (0/500)	英文品名 (0/500)		
報價(含稅新台幣)	廠牌 (0/300)	產地 (0/300)	
製造商 (0/300)	組裝國 (0/300)	型號 (0/500)	附件列表 ⓘ
規格 (0/500)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效期(民國年月日) 民國 月 日	醫療器材級數 請選擇
產品說明			

送出 關閉

新增醫材審查及收件排程

1. 每年一、四、七、十月召開新增醫材審查工作小組會議。
2. 於會議前一個半月停止收件，依照收件日排訂送審時間。
3. 送件後等待系統通知後至出納繳費完成才算收件。
4. 審查會議通過之品項，於一個月內擇日安排議價。

新增醫材申請條件

1. 無品同類品項。
2. 若同類品有多項，於新增醫材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確認汰換舊品替代新品方案。
3. 新品必試用合格通過。



廠商準備文件

1. 製造商QSD/GMP。
2. 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福部免列管之證明)。
3. 中文仿單及仿單標籤黏貼表。
4. 代理授權書或經銷證明書。
5. 報價單。
6. 型錄(請標示試用之型號)。
7. 健保特殊材料品項查詢資料。
8. 屬無菌醫療器材，廠商應附「無菌衛材檢驗報告單」陰性報告。
9. 國內銷售醫學中心二家證明(發票或合約)。
10. 公司設立證明。
11. 填寫「廠商參與馬偕紀念醫院新增醫材聲明書」。



廠商進用作業費

1. 繳費金額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管理辦法」風險分級收費：
 - (1) 第一級低風險性：每件為新台幣 5,000元
 - (2) 第二級中風險性：每件為新台幣10,000元
 - (3) 第三級高風險性：每件為新台幣30,000元
2. 申請案審查結果不論通過與否，上述費用概不退費。
3. 年度合約新進品項、配合儀器設備之新進醫療耗材，比照辦理。





採購課審核-健保(自費)審核

1. 申請品項若屬自費特材，廠商需提出向健保署提出核價申請證明，若未取得健保署公布於網站上的品項代碼、未經健保署核定為內含，或不具健保碼者，本院不採購。
2. 申請品項若屬健保署來函建議由醫療院所或相關醫學會向健保署提出新增醫療服務診療項目及支付標準者，將等確認結果後再行申請。若申請單位急需使用時，請以院內簽呈方式簽核至審查小組主席同意辦理。



採購課審核-品項審查

- 若本院已有同類品多項者，於新增醫材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決議確認汰換舊品替代新品方案。
- 議價結果，健保品項不超過合宜買價上限(須參考健保點數及點值)。



未達審查條件新品

1. 未達審查要求條件之新品，審查小組會中請單位主管提出說明及討論因應策略。
2. 未達審查要求條件之新品，如仍有購置需求，須提至資材管理委員會議決。



第一次申購原則

1. 庫存品：由保管課決定。
2. 臨採品：由使用單位提出購買量，若是有同類品，則須先處理原本庫存量再申請。
3. 寄銷品：有計價收費資訊者，由系統自動轉為訂單發與廠商。
4. 若產品三年內未曾採購使用，為確保醫材之安全性、品質或效益等，本院將停止採購此項醫材。若再有採購需求時，亦需重新進行試用流程。



寄銷品管理

1. 高單價醫材(超過1萬元)第一次申購皆列為寄銷品。
2. 新進之寄銷品，採半年或不定期評估用量，依價格再議後決定，是否改採買進降低買價成本。
3. 寄銷品訂購，依確實用於病人(確認病人基本資料及計價碼入帳)，單位方可提出臨採請領，不得未使用先購入設單位固定數。

